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主任、黃雯娟主任、范麗娟主任、劉劭樺主任、徐揮彥所長、高 長主任（石忠山委員代理）、蔡淑芬主任、須文蔚主任、李秀華主任、潘繼道主任、溫光華委員、黃宗潔委員、李依倩委員、張寶云委員、施雅純委員、許甄倚委員、楊植喬委員、李道緝委員、陳進金委員、潘宗億委員、郭澤寬委員、葉韻翠委員、郭平欣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志如委員、周育如委員、張郁齡委員、張宏輝委員、莊致嘉委員、呂傑華委員、石忠山委員、羅 晉委員、陳資婷委員、李旻展委員（楊孟恆同學代理）、吳宇倫委員、羅雲彥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彭衍綸主任、蔣竹山主任、康培德主任、劉惠萍委員、魏慈德委員、葉爾建委員、魯炳炎委員、李佳蓉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張淑慧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預定於今年暑假進行人社樓館搬遷，此次搬遷完成後本院各單位、教師研究室空間均抵定。本院對人社樓館單位分布以領域劃分之規劃也終於得以實現；院長室、副院長室仍維持位於人社一館 2 樓現址

人社一館：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文學領域系所）

人社二館：經濟系、社會系、公行系、財法所暨法律學程、諮臨系（社會科學領域系所）

人社三館：歷史系、臺灣系（史地區域研究領域系所）

一般教室空間目前正根據系所位置、班級學生人數等相關資料重新分配中。

教師研究室也已完成搬遷確認及二次選填程序，儘可能尊重教師選擇意願分配。

第二案：研發處刻正開放 106 年度樂齡大學開課邀請，在此呼籲有意願及開課熱誠老師踴躍在 4 月 10 日前往研發處指定網站報名（授課地點為美侖校區）。

第三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經修正，其中關於教師升等，除了多元升等方案（本校刻正研擬教學實務、應用科技等類別之升等相關規定，法規研議單位已規劃近日陸續舉辦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外。以學術研究類（學術領域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合計至多 5 件（教育部、本校人事室已數次重申），升等著作年限放寬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未用於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

前述以學術研究類送審者，升等著作件數上限、著作年限，但法規中也載明自審學校得制訂更嚴格之規定（本校母法並未另為規範，但院系必要時仍得制訂「更嚴格（低）」件數上限，或在未抵觸相關法規前提下自訂著作年限規定）。

本院預定於下次院教評會展開對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評分表）之修正（制訂），將採先進行議題彙整方式蒐集所屬系所教師意見，於四月份院教評會根據取得意見研議院級升等要點修正草案，以利院內系所展開系級法規修正作業。

未來對於教育部、校級相關規定有所調整時，由學院提醒系所（並規劃作業時程）以利以彙送方式進行院內法規修訂程序。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因本校已不限定抵免學分上限，爰於系修業要點中增列抵免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已不限定抵免學分上限，爰一併取消系修業要點抵免上限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人社一館八角亭餐廳廠商停止營業，使得人社樓館教學區餐飲便利性大幅降低，建請校方加強該空間招商工作，以抒解師生課間用餐需求（提案人：曾珍珍副院長，石忠山副教授、陳進金副教授、潘宗億副教授附議）。

決議：通過，請王院長於適當場合向校方提出訴求。

壹拾、散會